

#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 07 破 2 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院受理申请人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向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井路 658 号；邮政编码：244000；联系人及电话：张女士 18056280820、朱先生 18056203334；固定电话：0562-281594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 30 分在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二路东段 55 号翠湖二路与石城大道交汇处）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